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發出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了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該原通告的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新增的議案：

新增的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劉衛東辭任執行董事。(附註2)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原通告中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函。
3. 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1) 取替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新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東倘已將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列載於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批准劉衛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